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长潭段部分外场设备电缆供电改造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长潭段部分外场设备电缆供电改造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出例为 100%，招标人为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长潭段部分外场设备电缆供电改造项目（第二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潭段。

2.2 项目概况：由于处于路网中心枢纽位置，京港澳长潭段交通流呈现“流量大、事故多”等特点，随着道路监控需求的不断增长，现有高密度监控系统太阳能接入设备在冬季和梅雨季节，由于长时间阴雨天气，造成系统蓄能不足，加之供电蓄电池设备老化，极易造成设备中断，不能满足道路监控、信息报送、应急指挥等工作需要，亟待改造。针对现有高密度监控系统太阳能接入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安全保畅工作需要，本着“科学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拟对长沙分公司所辖路段外场设备进行电缆供电改造，针对太阳能供电主柱新增电缆供电，当市电断电后，由工作人员现场切换为太阳能供电，并改移和新增摄像机点位，以满足道路监控需求。

2.3 项目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长潭段部分外场设备电缆供电改造项目（第二次）。本项目主要对我司牛角冲互通至马家河互通之间主线 16 处太阳能摄像机的电缆敷设和电源切换开关箱、稳压器的安装施工，实现 16 处高密度视频监控的供电，另新增 1 处监控点，位移 2 处监控点。

本次招标项目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质保期 3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机电专项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附件 1 附录 3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③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招标人不接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12:00 时，下午 15:00 时~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 楼 712 室）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下述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经办人二代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1000 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至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 712 开标室交招标人签收，招标人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时举行公开开标。

5.2 逾期送达、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采用邮寄等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ulletin.cebpubservice.com）、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网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③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

(<http://www.xdtz.net>)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附件 2：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 3：项目概况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

电 话：0731-83931809

联 系 人：喻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 楼

联 系 人：姜先生

电 话：0731-84434718

传 真：0731-84434718

邮 箱：185273786@qq.com

监 督 机 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内控审计部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

电 话：0731-83931869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机电专项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300 万元；2、投标人上一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3、投标人上一年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大于 80%。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财务状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

4. 新建、改（扩）建、大修、中小修工程，其中任意一项包含机电工程施工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所列情形之一。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技术人员	2	1、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技术人员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技术人员不得处于暂定职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 3.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 4.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技术人员进场，否则招标人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①中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招标人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该项目，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2：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的原件和银行查询授权书的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评审标准：</p> <p>(1) 形式性评审</p> <p>a. 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p> <p>b.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保险)；</p> <p>c.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5)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无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8	评标结果	<p>补充 3.8.3：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p> <p>(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p> <p>(三) 监督人员名单；</p> <p>(四) 开标记录；</p> <p>(五)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p> <p>(六)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p> <p>(七)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p> <p>(八) 评分情况；</p> <p>(九)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p> <p>(十) 中标候选人名单；</p> <p>(十一)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p> <p>(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评标附表。</p> <p>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p> <p>除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p>	

		<p>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p>新增：3.8.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p>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9	重新招标	<p>新增： 3.9 重新招标</p> <p>3.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p> <p>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p>依照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①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4 项内容不适用。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 项目概况

1、建设需求

由于处于路网中心枢纽位置，京港澳长潭段交通流呈现“流量大、事故多”等特点，随着道路监控需求的不断增长，现有高密度监控系统太阳能接入设备在冬季和梅雨季节，由于长时间阴雨天气，造成系统蓄能不足，加之供电蓄电池设备老化，极易造成设备中断，不能满足道路监控、信息报送、应急指挥等工作需要，亟待改造。

针对现有高密度监控系统太阳能接入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安全保畅工作需要，本着“科学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借鉴长潭路段信息化工程 K1518+500 单独开户农电接入方式的成功经验，拟对长沙分公司所辖路段外场设备进行电缆供电改造，针对太阳能供电主柱新增电缆供电，当市电断电后，由工作人员现场切换为太阳能供电，并改移和新增摄像机点位，以满足道路监控需求。

2、建设内容

长潭段外场现有太阳能供电设备新增电缆供电项目分为附近自有市电设备接入和附近农电接入二种方式。附近市电接入主要是利用路段自有的原互通摄像机、门架情报板、交警违章抓拍点电源点接入；农电接入主要针对设备立柱 1 公里范围内没有可利用的电源，在衡量造价和施工难度后选择附近农电开户的接入。

目前长潭段共计 16 处太阳能供电点位置按互通划分，分别为牛角冲互通至李家塘互通 4 处、李家塘互通至殷家坳互通 9 处、殷家坳互通至马家河互通 3 处。其中利用附近自有市电设备就近接入解决 10 处，农电开户 5 个解决 6 处，另新增一处监控点，位移 2 处监控点。

根据长潭段现有监控覆盖情况针对部分监控盲区和事故多发路段增加监控设备及附属供电设施。

3、现状调查

长沙分公司所辖长潭路段外场设备主要于 2014 年 12 月投入使用，主要采取太阳能供电和电缆供电方式。外场设备立柱总数 33 个，其中太阳能供电 16 处立柱，接入视频 31 路；电缆直埋供电 17 处立柱，接入视频数量 30 路。长潭段高密度监控供电方式及监控视频数量统计表见表 1.1。

表 1.1 长沙分公司长潭段高密度监控供电方式及监控视频数量统计表

路段	供电方式		立柱总数	监控视频数量		视频总数	备注
	太阳能供电(处)	电缆供电(处)		太阳能接入	电缆接入		
长潭段	16	17	33	31	30	61	黎托下沉段除外

4、工程范围

长潭路段部分外场设备供电电缆工程为设备采购、施工合同。

本工程按交钥匙工程进行，要求承包人提供包括供货、运输、交付、安装、测试、培训、文件和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

牛角冲互通至李家塘互通共计 4 处太阳能供电监控点，所供设备为 8 路监控视频和微波车检和气象检测各 1 个，结合现场情况，供电方式全部采取附近自有市电设备接入方式，具体链路如下：

1、K1494+700 处（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由于附近无农电接入，采取附近自有市电设备接入的方式。取电点为 K1493+400 牛角冲互通匝道已有的配电箱。电缆走向为从取电端横跨匝道交警抓拍的门架沿北往南路肩直埋至新增的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用电端，电缆长度约 1300 米，横跨处 PE 管套管敷设。

2、K1497+710 处（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原路中摄像机移位至路肩，高清球型摄像机利旧，固定枪式摄像机更换为高清枪式摄像机，并新增基础与立杆（详见后附图纸），由 K1498+620 处已有信息化配电箱沿南往北路肩直埋至 K1497+710 处摄像机用电端。由 K1498+620 处已有交警配电箱配电箱沿南往北中央隔离带管道敷设电缆至 K1497+710 处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1300 米；

3、K1498+600 处（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微波车检+气象检测）由 K1498+620 处已有交警配电箱横穿桥下涵洞至 K1498+600 摄像机处新增监控配电箱电在接入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再分至微波车检气象站配电箱。电缆长度 60 米；

4、K1504~K1506 之间是事故高发路段，但缺少视频监控，故本次在 K1505+240 处北往南方向西路侧，新增基础、立柱并安装一固一遥高清摄像机。在 K1505+340 处新开农电开户新增监控配电箱，再敷设电缆沿南往北路肩敷设至 K1505+240 处摄像机用电端。光缆由 K1506 东侧光缆井割接，由南往北开挖直埋至 K1505+270 通涵处，下穿至西侧路肩再接入新点位。

5、K1506+500 处（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由于附近无农电接入，采取附近自有市电设备接入的方式。取电点为 K1507+850 处天桥已有电源接入点，新增监控配电箱，再横跨天桥再沿南往北路肩方向敷设至 K1506+500 处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1460 米；

6、K1509+800~K1510+450 间有 2 处驶入、1 处驶离李家塘站匝道，但缺少视频监控，故本次在 K1510+480 处南往北方向“长沙”道路指示牌门架中央隔离带立柱上新增一固一遥高清摄像机。由 K1510+580 处 F 型情报板配电箱和情报板旁光缆井割接沿南往北路肩敷设电缆和 光缆横跨门架至 K1510+480 处新增摄像机用电端。

李家塘互通至殷家坳互通

长潭段李家塘互通至殷家坳互通太阳能供电监控点现状及改造方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方向	设备类型	数字桩号	现有供电方式	改造方案
1	摄像机	南往北	遥控+固定	K1511+950	太阳能供电	K1511+570 情报板取电
2	摄像机	北往南	遥控+固定	K1513+950	太阳能供电	K1514+150 取信息化设备市电
3	摄像机	南往北	遥控+固定	K1515+920	太阳能供电	K1515+750 农电开户
4	摄像机	北往南	遥控+固定	K1517+980	太阳能供电	K1518+630 取信息化设备市电
5	摄像机	北往南	遥控+固定	K1519+200	太阳能供电	K1518+630 取信息化设备市电
6	摄像机	南往北	遥控+固定	K1520+000	太阳能供电	K1518+630 取信息化设备市电 (附近无农电接入)
7	摄像机	南往北	遥控+固定	K1522+100	太阳能供电	K1522+700 市电摄像机取电
8	摄像机	北往南	遥控+固定	K1523+700	太阳能供电	1523+700 农电开户
9	摄像机	北往南	遥控+固定	K1527+500	太阳能供电	K1527+350 农电开户 位置迁移
10	摄像机	北往南	遥控+固定	K1528+600	无	新增监控点

李家塘互通至殷家坳互通共计 9 处太阳能供电监控点，新增一处监控点，所供设备为 20 路监控视频，结合现场情况，供电方式采取附近自有市电设备接入方式和农电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为 6 处市电接入和 3 处农电接入，增加 1 处监控点，位移 2 处监控点，具体链路如下：

1、K1511+95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由 K1511+570 门架情报板配电箱沿南往北路肩敷设电缆至 K1511+95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380 米；

2、K1513+95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由 K1514+150 已有交警配电箱

沿北往南路肩敷设电缆至 K1511+95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200 米；

3、K1515+92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由 K1515+720 处新开农电开户新增监控配电箱沿北往南路肩敷设至 K1515+92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200 米；

4、K1517+98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由 K1518+630 已有交警配电箱横跨此处桥涵西侧处新增监控配电箱分支敷设电缆至 K1517+98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710 米，更换原交警配电箱至农电电杆处 40 米电缆（原 16 平方更换 35 平方）；

5、1519+20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由 K1518+630 已有交警配电箱横跨此处桥涵西侧处新增监控配电箱分支敷设电缆至 K1519+20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750 米；

6、 K1520+00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由 K1518+630 已有交警配电箱沿南往北路肩敷设至 K1520+0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1650 米；

7、K1522+10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由 K1522+700 处昭山互通摄像机配电箱接入沿南往北路肩敷设至 K1522+10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600 米；

8、K1523+70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由 K1523+700 处新开农电沿北往南路肩敷设电缆至 K1523+70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50 米；

9、K1527+500 处（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因 K1527+500 点位北往南方向图像被“昆明”道路指示牌遮挡。故将此点位遥控球机（标清）迁移至指示牌门架西侧立柱上。由 K1527+350 处新开农电开户，沿北往南路肩敷设电缆至 K1527+500 处固定摄像机用电端及门架立柱上遥控 摄像机用电端。 电缆长度 150 米。

10、 K1528+600 处北往南方向图像被广告牌遮挡，故在此点位东侧 100 米处潭邵路所属的高密度立柱上新增一个遥控球机（高清），由 K1528+600 处摄像机配电箱和光缆井割接沿南往北路肩敷设电缆和光缆横跨门架至新增摄像机用电端，并更换原 K1528+600 处摄像机交换机（原 2 电口更换为 4 电口）。

殷家坳互通至马家河互通

殷家坳互通至马家河互通太阳能供电监控点现状及改造方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方向	设备类型	数字桩号	现有供电方式	改造方案
1	摄像机	南往北	遥控+固定	K1530+100	太阳能供电	迁移位置 K1531+175 农电开户
2	摄像机	南往北	遥控+固定	K1531+890	太阳能供电	K1531+175 农电开户
3	摄像机	南往北	遥控+固定	K1534+200	太阳能供电	K1534+500 农电开户

殷家坳互通至马家河互通共计 3 处太阳能供电监控点，所供设备为 6 路监控视频，结合现场情况，供电方式全部采取农电接入的方式，具体链路如下：

1、K1530+100 处（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因 K1530+100 点位南往北方向图像被“528”道路指示牌遮挡，故将此点位遥控球机（标清）迁移至指示牌门架东侧立柱上。在 K1531+175 处新开农电户新增配电箱，沿南往北路肩敷设电缆至 K1530+100 处固定摄像机用电端及门架立柱上遥控摄像机用电端。电缆长度 1100 米；

2、K1531+89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由 K1531+175 处新开农电户新增配电箱沿南往北路肩敷设电缆至 K1531+89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800 米；

3、K1534+200 处 遥控摄像机+固定摄像机 在 K1534+500 处新开农电户新增配电箱沿南往北路肩敷设电缆至 K1534+200 新增电源切换开关箱配电箱。电缆长度 300 米。